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顏平良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俊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4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俊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56,654元，及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7,917元【計算式：〔本金346,479元＋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2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30,9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〕＋〔本金56,654元＋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3,864元〕＝437,917元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劉企萍